

# 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法定代表人：陈文军

住所地：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5 号

乙方：陕西麦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利娜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777

号浐灞自贸中心 E 座 13 层 20 号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投资陕西文旅活动周项目 采购项目，由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组织 竞争性磋商，选定 陕西麦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为成交单位。经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以下简称甲方）与陕西麦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投资陕西文旅活动周项目；
- 2、项目时间：2026 年 1 月 7 日至 11 日；
- 3、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项目内容：投资陕西文旅活动周项目；
-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全部完成。

## 二、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大写）：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支持费、检测费、安全评估费、验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款项结算

-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活动结束日期 2026 年 1 月 9 日）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活动顺利结束且达到采购人预期的

活动效果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成交单位持成交通知书、合同、发票，与采购人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财务认可的等额正式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就因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相关损失。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麦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浐灞商务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37000 52609 10015 9937

####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1、精准招商活动（2026 年 1 月 7 日至 9 日在广州、深圳两地）：负责陕西文旅招商组（20 人左右）在广东省期间考察 7 家以上粤港澳大湾区知名文旅企业、投资机构、商协会的活动接待、合作洽谈、车辆保障等业务。

2、“投资陕西”重点文旅产业链群招商项目路演推介活动（1 月 8 日上午 9 点 30 分至 11 点 30 分在广州市举办）：一是租赁活动现场，营造活动氛围，满足活动所需的舞台布置、灯光音响和摄录设备、观众席设置等设施设备的保障。二是设计、制作推介活动现场的主画面。三是设计、制作、布置活动现场外招商项目的展示区和业务洽谈区，面积不少于 200 平米。四是活动期间，组织 10-12 名演职人员进行两个文艺演出节目（1 个 8-10 人具有陕西地域特征显著的舞蹈、1 个能彰显奋进的陕西的歌伴舞），并负责演职人员补贴发放、住宿、往返交通和接送站、服装道具运输等服务工作。五是布置签到台、做好参加活动的人员统计、联系、签到等工作。六是配合甲方做好签约项目的统计、编排等工作。

3、“三秦四季·粤陕同行”陕西文旅消费大集（1 月 9 日至 11 日在深圳市举办）：一是遴选并租赁深圳人流量大的活动场地，设计、制作、搭建 1 个 200



平米的舞台和 20 个（每个展位不小于 15 平米）文旅产品展位、1 个 80 平米的仓储间。二是负责大集的氛围营造及灯光、音响等设施设备保障工作。三是策划和保障开集仪式，以及每天 5 个市区的旅游宣传推介协调和保障工作。四是负责协调大集所在区域的公安、城管、市场监管、消防、电力等单位，做好消防安全、应急保障、电力等工作。五是每天安排 2-3 名值班人员，24 小时不间断巡查舞台、展位、展品安全，快速有效处置突发事件。

注：本项目包含场地选址、报备、撤展等工作。

#### 4、设计要求

（1）活动整体方案能够充分彰显“文化陕西”的整体形象，突出展示陕西文化旅游核心资源。

（2）活动整体方案要求造型通透大气、时尚、科技感十足，整体设计结构合理，安全可靠等。

（3）活动方案遵循“实效、特色、精致、节俭”的原则，通过文字、图片、多媒体等数字技术手段和形式展示“文化陕西”形象。

#### 5、现场配置

（1）主接待台：用于摆放宣传资料接受咨询。小咨询台若干个，洽谈座椅若干套，饮水机等配套设施。

（2）推介现场：空间层高须 7 米、面积 800 平米左右，并配备必要的舞台、讲台、LED、200 人的沙发加课桌和话筒、灯光、音响、视频控台设备等；

（3）文旅消费大集展区：运用 LED 播放“文化陕西”宣传视频、图片。

（3）文旅消费大集互动区：摆放陕西特色的脸部镂空拍照板或陕西文创形象，营造“文化陕西”氛围。

（4）文旅大集存储区：满足展示展销产品、工作资料存储等需求。

#### 6、宣传营销活动

（1）组织宣传活动。活动期间，安排形象好的营销人员发放资料，接受咨询，宣传“文化陕西”；安排播放人员每天提前做好现场设备的调度、调试设备并播放宣传视频。

(2) 负责体验和互动等推介活动。组织互动、体验活动等。安排现场互动活动或文艺表演不少于 3 次/天。

## 7、活动现场搭建服务要求

### (1) 版权

供应商提供的素材或相关资料，须保证绝无侵犯他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肖像权）或违反现行法律规定，并确实有权或取得合法授权用于此项投标之使用。如有侵犯，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安保

负责活动现场的布置、搭建、开撤展期间施工、用电、展品、人员(包括观众)等与活动现场的相关事宜安全。如发生安全问题或人员伤亡，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20 个展位的材质

布展材质优良。选用优质、环保材质。

### (4) 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包括参与设计、制作、搭建、撤展的人员，以及营销员等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列明本次项目工作人员的姓名、岗位、年龄、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活动期间，每日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3 人（含 1 名专业营销人员）。

### (5) 展会服务

负责对接室外场地报备、租赁，协调消防、公安、城管、市场管理和电力等单位的对接事宜，以及布展及撤展事宜，支付搭建布展所需费用，按时撤展，确保施工安全。同时，为参展单位提供与参展相关的服务，配合完成其他参展相关工作。

## 8、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拥有此次活动策划权，有权在采购人授意下处理活动内容设计、现场布置等相关事宜；

(2) 成交供应商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活动的所有筹备工作并达到要求；



(3)成交供应商保证现场工作的各个环节的顺利进行，并做好整体活动的协调配合工作；

(4)成交供应商负责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工作，保证所有工作人员按照工作流程及各项管理标准工作；

(5)活动结束后，成交供应商负责现场的清理工作；

(6)活动期间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五、服务质量

1、服务期间，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符合质量标准和相关规定要求。

3、安全责任由成交单位承担。

## 六、验收要求

1、服务验收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

2、服务质量必须与合同要求一致，未按合同或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采购文件；

C、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

1、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

2、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 (二) 乙方

1、乙方按甲方项目需求按期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验收。

2、如因特殊情况，乙方需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必须经甲方同意。

3、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所有安全问题（包括人员）由乙方自行负责。

##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项目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陕西省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处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不能完成或延后完成合同内容时，甲方有权委外提供，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从合同付款总价中直接扣除或直接支付给对方。

（四）乙方在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照价赔偿。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甲方将通过法律程序维权，并终止合同。

##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 12 小时内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二）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时间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三）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四）一方逾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以及甲乙双方来往的文件的文字表达及解释、图纸等均以中文为准。

(二)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六) 发不正当竞争条约。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违反国家关于不正当竞争的有关规定。对可能涉嫌不正当竞争的货物供应商,一经查证,坚决取消供应商资格,三年内不许参与医院的货物供销活动,并按上级的有关规定执行处罚。

(七) 任何一方违约,除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八)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仍然有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另一方通知,未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照约定地址发出的信件自发出之日起日内视为有效送达。

(十) 本合同未确定的事项,可后附补充约定。本合同之外的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85268151

传真：85261334

签订日期：2026.1.6

乙方：陕西麦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777 号浐灞自贸中心 E 座 13 层 20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183029075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浐灞商务中心支行 37000

52609 10015 9937

签订日期：2026.1.6